

花蓮縣立佳民國民小學運動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 壹、目的：一、預防校園傷害事件發生。
二、迅速適切的處理危機，使傷害程度降至最低。
三、增強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理能力，以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保障師生安全。
四、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貳、組織：設置「緊急處理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訓導組長兼任)、組員由總務主任、輔導員、教務組長、護士、人事等組成之。
- 參、職掌及分工：
一、召集人(校長)：綜理本校偶發事件，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對外發言。
二、副召集人(教導主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事務，負責指揮調派人員。
三、執行秘書(學務組長)：協調有關人員配合執行有關危機處理事宜，負責意外事故之現場及善後秩序、安全之維護。
四、總務主任：負責有關安全維護等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五、護士：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
六、輔導員：負責登記學生之護送狀況、醫院別、電話及心理輔導重建。
七、教務組長及人事：負責校內外連絡、通報反映、攝影、採證。
- 肆、緊急傷病處理時的原則：
一、沉著鎮定，避免驚慌失措。
二、以維持學生生命為優先考量。
三、防止其傷害程度加重。
四、給予其適當的心理支持。
五、徵求支援。
- 伍、作業要點：
一、預防處理
1、改善校園環境，預防不良環境及不安因素的產生。
2、定期舉辦小組會議，使成員熟悉事件之預防處理。
3、舉辦演習活動，增進應變能力。
4、提供學生正確認知，減少事件發生。
二、事件處理
(一)學生疾病
1、一般疾病：
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發現者(學生或老師)，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立即通報教導處協助處理，由級任導師通知家長，必要時聯絡119。
2、重大疾病：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在場者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通知教導處，報告校長及呼叫119救護車送醫救治。由導師通知家長。隨護人員順序：(1)護理人員(2)級任導師(3)教導主任(4)教導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二)學生事故傷害(偶發事件)
1、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或教職員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報教導處了解情況後由級任導師通知家長就醫，或於聯絡簿聯繫事故原因、處理及返家注意事項。
2、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事故傷害時，由現場授課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並即刻通報教導處、報告校長，由級任導師通知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並通知家長。訓導組長知會校長後隨即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學生事故傷害情形。隨護人員順序：(1)護理人員(2)級任導師(3)教導主任(4)教導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善後處理
1、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及處理過程的適切，蒐集並驗證有關資料
2、評估事件的影響程度。
3、對全體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 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一、流程：

緊急傷病發生			
目擊者通知師長或健康中心			
護理人員程度判明			
輕傷送健康中心		重傷就醫	
未改善 ↓	改善 ↓	學務組長呼叫救護車及報警處理 級任導師通知家長 護理人員急救措施	
級任導師聯絡家長 ↓	返回教室	護理人員隨救護車 教導主任另行開車至醫院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 學務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處或校安中心	
未能聯絡上 ↓	能聯絡上 ↓	校長至醫院慰問 教導主任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教導處派員 協助送醫	家長帶回休養 或就醫		

二、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單位	處理方法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勿隨意搬動病患
健康中心	1. 受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必要時聯絡導師、教導主任 2. 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給予適當的急救並護送就醫
師長	1. 通知健康中心處理，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2. 重傷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 3. 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區域急救中心
教導主任	1. 報告校長，協助送醫 2. 必要時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3. 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總務主任	1. 負責連絡交通工具 2. 緊急基金的代付
教務組長	調配代課老師
學務組長	1. 聯絡 119 2. 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處

三、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2.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筋。
3. 大量出血或吐血。
4. 呼吸困難。
5.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6. 嚴重上吐下瀉。
7.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8. 骨折、脫臼。
9.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10. 其他

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